

证券代码：831475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电话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公告送达；</p> <p>（二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四）以电话方式进行；</p>

	(五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书面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1日